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: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50分

貳、地 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:陳召集人恩民 紀錄:陳惠貞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報告事項:

第四組報告

- 一、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委員5人(任期自108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止),由陳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, 爰往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管 轄區(含各鄉鎮市)分配責任區域,以便分工及聯繫(如 附表)。
- 二、本次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自2月16日起至4月15日止,投票日為108年3月30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本次代表缺額補選之候選人登記截止、競選辦事處查證、 候選人號次抽籤、印製選舉票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… 等相關監察事務請責任區莊常任委員奇威協助辦理。投 票日當日之監察事務則由陳召集人與莊常任委員共同處 置。
- 四、本次補選俟新豐鄉選務作業中心將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 辦事處查證紀錄表及監察員名冊送至本會後,擬於3月 中旬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未來本會如有辦理補選時,請委員按所分配之責任區協 助辦理補選時之相關監察職務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:有關民眾檢舉新竹縣五峰鄉第18屆鄉長候選人葛忠義先生於投票日以LINE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,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,敬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檢舉人 107 年 11 月 30 日檢舉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171 號、108 年 1 月 6 日 中選法字第 10835500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指鄉長候選人葛忠義先生競選期間違反選罷法, 於投票當日(24日)於LINE訊息催票請求鄉民投票其本人,該 候選人已明顯以其他非法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之違 法情事,嚴重影響其他候選人之競選權益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;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: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
- 四、本會於107年12月6日竹縣選四字第1073450134號函送 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五峰鄉鄉長候選人葛忠義,請其於同年 12月20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。被檢舉人業已送達陳 述意見書到會。
- 五、候選人葛忠義於陳述意見書中敘明該訊息是由配偶姜秋琴 所傳送。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於108年1月 14日竹縣選四字第1083450003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 姜秋琴女士,請其於同年1月21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 會,姜秋琴女士業於上開期限內送達陳述意見書到會。

- 六、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、公文與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, 及行政罰法條文(如附件)。
- 辦法:請各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,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56條第 2款之構成要件?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,請決定建議裁罰 金額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,並將處理結果函覆檢舉人。 決議:
 - 一、經查本案係候選人葛忠義配偶姜秋琴女士所為,依規定應處 罰行為人。
 - 二、惟查姜秋琴女士為偏鄉原住民不諳法令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56條第2款及行政罰法第8條、第18條第3項規定, 建議裁處姜秋琴女士新臺幣貳拾伍萬元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 審定,並將處理結果函覆檢舉人。

第二案

案由:有關民眾以電話向地檢署檢舉關西鎮東平里里長候選人鄧光明 於投票日在其競選總部以發放麻糬方式從事競選活動,涉嫌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,敬請討論決議案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2 月 13 日竹檢錫明 107 選察 83 字第 10700417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以電話向地檢署檢舉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里長候 選人鄧光明於投票日當日,在其競選總部以發放麻糬方式從事 競選活動,有違投票日當日不得競選之規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;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:

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

- 四、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0001841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關西鎮東平里里長候選人鄧光明,請其於同年 12 月 28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。被檢舉人鄧光明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。
- 五、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公文、電話紀錄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 料(如附件)。
- 辦法:請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,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56條第2 款之構成要件?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,請決定建議裁罰金 額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- 決議:經查本案為熱心許先生提供客家麻糬供鄉親食用,非鄧光明 先生所為,亦非其所指示。因無相關事證證明鄧光明先生 或許先生於當日有從事競助選活動。本案建議不予處罰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
第三案

案由:有關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 hsua_hua 在投票日當天進行網路拉票,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,敬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 husa hua 在投

票日當天進行網路拉票,影響他人投票。
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;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: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
- 四、本會於107年1月17日及23日分別發電子郵件予檢舉人, 請其提供所檢舉圖檔係於投票日當天所傳送之具體事 證,檢舉人迄今未與本會聯繫。
- 五、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05 號函送 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朱宣樺小姐(hsua_hua),請其於同年 2 月 1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。被檢舉人業已於上開期 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。
- 六、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(如附件)。
- 辦法:請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,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56條第2 款之構成要件?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,請決定建議裁罰金 額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- 決議:經查朱宣樺小姐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, 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,並無違反 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,建議不予處罰,提請本會委 員會議審定。

第四案

案由:有關樓靜月小姐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轉貼訊息,涉嫌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,敬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檢舉人來函檢舉關西鎮樓靜月小姐於選舉日用臉書分 享莊信霖訊息,替特定候選人宣傳,及鼓勵動員投票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;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: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
- 三、本會於107年12月6日竹縣選四字第1070001771號函送 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樓靜月小姐,請其於同年12月20日前 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。被檢舉人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 情書送至本會。
- 四、本會另以電話通知樓靜月小姐能否就陳情書中所說明之情 形提供具體事證到會,樓小姐再提供補述說明書及證明文 件至本會。
- 五、本會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,於108年1月29日竹縣選四字 第1083450006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西服務中 心協助查明陳述人居住之關西鎮上林里坪林地區之網路訊 號是否微弱不穩定,造成訊息發送延遲。
- 六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 行維三字第 1080000079 號函覆本會在案。
- 七、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、公文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 (如附件)
- 辦法:請委員依上開規定討論,本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56條第2 款之構成要件?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,請決定建議裁罰金

額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:經查樓靜月小姐陳述其清楚選舉當日不可有任何的助選活動,原因是家裡訊號差,居住地訊號不好,收發常常發生問題所致。且依據中華電信公司之查證回覆,室內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,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會不佳。是以,本案樓靜月小姐之陳述意見應可採信,建議不予處罰,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1時